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續文獻通考卷四十四

選舉考

吏道

宋寧宗嘉定七年七月詔省吏毋授參議官

八年五月詔贓吏毋得減年參選著為令

遼道宗太康九月十一月定諸令史譯史遷叙等級

金制省令史選取之門有四曰文資曰女直進士曰右

職曰宰執子

文資者舊惟聽左司官舉用熙宗皇統八年始定選進士勾補之制海陵正隆二年罷進士止於密院臺及六部吏人内選充世宗大定元年以胥吏既多貪墨委之外路幹事又不知大體徒多擾動二年罷吏人復用進士自是相沿不易而考滿升除之制則章宗泰和八年衞紹王大安三年宣宗貞祐五年興定五年時有更定焉女直省令史大定二十三年命以

女直進士依漢兒進士例補省令史章宗明昌元年定制三考者與漢人兩考者同除五年復以辛苦既同資考難異稍更其制宰執子省令史大定十二年定承䕃及終場舉人試補之制十七年又定三品職事官及宰執之子并在省宗室郎君試補之制二十八年二十九年又定宗室第二從親第三從親第四從親及宰執子出職試補之制右職省令史譯史皇統八年定考遷出職格正隆二年大定二年三年二

十七年復更定之其外又有省女直譯史省通事御史臺樞密院令史譯史部令史女直知法檢法太常寺檢討省祗候郎君國史院書寫內侍御直內直凡宮中諸局分承應護衛之類以及內外諸吏員其出職皆有成格雖前後略有損益而定制則莫能渝焉

世宗大定二年詔縣吏闕令推舉行止修舉為鄉里所重者充

至十二年又諭宰臣曰外路司吏止論名次上下恐

未得人若其下有廉慎熟閑吏事委所屬保舉試不中程式者付隨朝近下局分承應以待再試至章宗泰和八年以僉東京按察司事楊雲翼言書吏皆不用本路人以别路書吏特薦申部類試中選者補用

三年定外路吏移轉法

時以外路司吏久不升轉往往交通豪右為奸命與孔目官每三十月則一轉移於他處後尋罷至章宗泰和四年僉河東按察司事張行信言自罷移轉法

後吏勢寖重恣為豪奪民不敢言今又無朝差都目止令上名吏人無管經歷六案文字與同類分受賄賂吏目通歷三十年始得出職常在本處侵漁不便遂詔依舊制三十月移轉年滿出職以杜把握州府之弊

七月詔吏人但犯贓罪罷者雖遇赦而無特旨不許復叙

時又勅隨朝司屬吏員通事譯史勾當過雜班月日

如到部者並不理筭至宣宗興定二年七月詔擇明幹官提控銓選無違失者與升擢令譯史不任事者驗已歷俸月放滿別選能者

命京府州縣及轉運司胥吏之數視其户口多寡增減之

先是户部郎中曹望之言隨處胥吏猥多乞減其半

詔胥吏仍舊但禁用貼書至是復有是命

二十九年八月時章宗已即位定品官子孫試補吏員格

臣僚言諸州府吏人不冝試補隨朝吏員乞以五品以上子孫試補蓋職官之後清勤者多故為可任也尚書省謂吏人試補之法行之已久若止收承廕人復恐不閑案牘或致敗事舊格惟許五品職官子孫投試今省部試者尚少以所定格法未寛故也遂定制散官五品而任七品散官未至五品而執事五品其兄弟子孫已承廕者並許投試而六部令史内吏人試補者仍舊

章宗明昌二年五月詔御史臺令史並以終場舉人充

時按察司書吏亦以終場舉人內選補遷加出職同

臺部

顧炎武日知録曰金史李完傳言尚書省令史正

隆間用雜流大定初以太師張浩奏請始統取進

士天下以為當今乞以三品官子孫及終場舉人

委臺官辟用上納其言選舉志言終金之代科目

得人為盛諸宮護衛及省臺部譯史令史通事仕

進皆列於正班其以令史官至宰執者移剌道魏子平孟浩粱肅張萬公粘割斡特剌董師中王蔚馬惠迪馬諶柏伯通賈鉉孫鐸孫即康賈益謙皆有傳

三年十一月改提刑司令史為書史

元制省部臺院有掾史令史譯史通事知印宣使典吏各路府州縣有都吏目令史書史司吏典吏

世祖至元六年十月定上都等處歲貢數

每歲上都等路貢令史二名儒人一名司吏一名北京等處歲貢或儒或吏一名十九年定按察司上路總管府每三年貢儒吏各一名下路總管府每二年貢一名儒吏遞進

九年八月命吏人優暇讀書

按察司單嘉言府縣人吏雖曾入學至十歲以上率棄學業就吏禮義之教懵然未知以致受贓曲法遭罹刑憲今後各處人吏宜于簿書優暇之際從各處

官長拘鈐就師教訓兼之讀書但能涉獵一經一史參通義理亦足以正心修已革去趨利循習之弊矣從之

十九年定掾令史取充之制

中書省掾於樞密院御史臺令史內取臺院令史於六部令史內取六部令史以諸路歲貢人吏補充內外職官材堪省掾及院臺部令史者亦許擢用

定諸路歲貢吏法

諸州府隷省部者儒學教授選本管免差儒戶子弟入學讀書習業非儒戶而願學者聽遇按察司本路總管府歳貢之時於學生内選行義修明文學優贍通經史達時務者保申解貢各路司吏有闕於所屬衙門人吏内選取委本路長官參佐同儒學教授考試習行移算術字畫謹嚴語言辨利詩書論孟内通一經者為中式然後補充按察司書吏有闕府州司吏内勾補至歳貢時本州本路以上再試貢解凡諸

歲貢吏當該官司於見役人内公選以性行醇謹儒吏兼通者爲上才識明敏吏事熟閑者次之日月雖多才能無取者不許呈貢

臣等謹按元典章試選臺院及按察司書吏首論行止次取吏能次計日月行止曰事父母孝曰友于兄弟曰勤謹曰廉潔曰謙讓曰循良曰篤實曰慎默曰自來不曾犯贓私罪經斷吏能曰行遣熟閑曰語言辯利曰通習條法曰曉解儒書曰算數

精明曰字畫端正

二十二年詔各道按察司歲貢儒吏各一人

自二十三年為始每歲於書吏内貢儒人諳吏事吏人知經史者各一人以次籍記遇各部令史有闕補用若隨路司吏及歲貢儒人先補按察書吏然後貢之於部按察書吏依先例選取考試惟以經史吏業不失章指者為中選至成宗元貞元年詔諸路有儒通吏事吏通經術性行脩謹者各路薦舉廉訪司試

選每道歲貢二人省臺委官立法考試必中程式方許錄用大德二年詔宣慰廉訪司自大德三年為始每道選儒吏兼通應轉補各部寺監令史者歲貢二人依至元新格發遣到部試驗收補武宗至大元年復從至元十九年制上路三歲貢二人下路二歲貢一人英宗至治二年又詔各道廉訪司書吏先儘儒人不敷者吏員內充貢各歷一考依例試貢

鄭介夫太平策略曰吏之與儒可相有而不可相

無者也儒不通吏則為腐儒吏不通儒則為俗吏必儒吏兼通可以蒞政臨民漢書稱以儒術飾吏治正此謂也今吟一篇詩習半行字即名為儒檢舉式例會計出入即名為吏吏則指儒為不識時務之書生儒則詆吏為不通古今之俗子儒吏本出一途析而為二遂致人員之冗莫甚于此時也久任於內者但求速化未知民瘼之艱難久任於外者惟務苟祿不諳中朝之體統今朝廷既未定

取人之科當思所以救弊之策百官自三品以下九品以上並內外互相注授歷外一任則升之朝隨朝一任則補之外凡任於外者必由內發任於內者必從外取庶使儒通於吏吏出於儒儒吏不致扞格內外無分重輕矣

成宗大德九年詔凡選府州教授年四十以下願試吏員程式者依例試補各部令史

英宗至治元年二月詔吏員以九十月為滿方許出職

達者監察廉訪司糾察追攺

文宗天歷元年詔廉訪司書吏以職官教授吏員鄉貢

進士參用

順帝至正六年四月詔左右二司六部吏屬於午後講

習經史

明初命有司設司吏許各保貼書二名其後定設掾史

令史書吏司吏典吏旋又設提控都吏通吏胥吏獄典

攢典各以政事繁簡為額其僉充之例以農民身家無

過年三十以下能書者選用若曾經各衙門主寫文案攢造文冊及充隷兵與市民並不許濫充

印瀋大學衍義補曰本朝入仕之途於科目監生之外有吏員凡在外藩臬衛府州縣任自辟舉以六年或三年為滿限至部分撥在內諸司以三年為考依資格叙用

升轉格

太祖洪武十七年定在外二品衙門以下通吏等考滿

十九年更定內外諸司吏員役滿轉補並以三年為滿

日知錄曰大明會典洪武二十六年定凡舉人出身第一甲第一名從六品第二第三名正七品賜進士及第第二甲從七品賜進士出身第三甲正八品賜同進士出身而一品衙門提控正七品出身二品衙門都吏從七品出身一品二品衙門掾史典史二品衙門令史正八品出身其與進士不甚相遠也後乃立格以限其所至而吏員之與科

第高下天淵矣故國初之制謂之三塗並用薦舉一塗也進士監生一塗也吏員一塗也或以科與貢為二塗非也

二十六年詔凡戸部吏不許用江西浙江蘇松人

三十一年更定吏員出身事例並以九年考滿出身

成祖永樂七年六月詔御史勿用吏員

時車駕在北京命署吏部事兵部尚書方賓簡御史之才者張循理等二十八人名至行在帝問其出身

賓言循理等二十四人由進士監生洪秉等四人由
吏帝曰用人雖不專一塗然御史國之司直必有學
識達治體廉正不阿乃可任之若刀筆吏知利不知
義知刻薄不知大體用之任風紀使人輕視朝廷遂
黜秉等為序班仍諭自今御史勿復用吏人
臣等謹按成祖以刀筆之吏不可使任風紀斯言
可謂得政體矣然如況鍾之守蘇州黃子威之守
松江並治行超卓為一時良二千石似又未可概

以吏少之也其他由掾史顯者如滕懋德張度胡禎徐輝李友直李信徐晞李質郎本中萬祺俱累官至尚書王鍾劉本道李亨陳寧汪河葉春王春劉敏王詔吳復俱累官至侍郎樂韶鳳累官至祭酒呂本累官至太常卿楊時習汪懋俱累官至大理卿黃政累官僉都御史余節累官御史中丞張苗累官通政使郝郁累官光祿卿平思累官陝西左參政葢其時資格未行選用之途尚寬士之艱

於進取者不以就吏為恥而吏員儒士均得應舉雖為兩途未懸絶也及去開創稍遠流品漸重士多以科目進高自矜許軒輊判然毋亦成祖此詔顯為區别有以啓之遂成積重難返之勢與

宣宗宣德三年詔慎選吏員

諭吏部曰往時選用嚴慎吏員授官者少比年吏典考滿歲以千計不分賢否一概録用㢘能幾何貪墨塞路其精擇之

七年定吏員類試之制
凡吏員三考滿當授官者吏部通引于內府會同六部都察院翰林院堂上官出題南北類試以錦衣衛堂上官及御史給事中監之其文義粗曉行移得當書寫無謬三事俱可取者為一等二事可取者為二等三者俱無可取罷為民
憲宗成化十五年革貴州土吏
初雲南貴州四川土吏太祖時不與出身考滿後仍

回原衙門供役宣宗宣德元年令土吏考滿到部發本布政司改調別衙門至帝成化四年詔雲南土吏兩考役滿免送赴部即於本布政司給由照例調用至是以臣僚言革貴州土吏至孝宗弘治十三年并革四川永寧等處土吏改設流吏

世宗嘉靖十八年定考捒都吏之制

每歲春秋二季吏部考試酌取其經考二次不中者即照本等參撥其餘各量原定繁簡之缺分為急撥

大擬二項以考列一二等者分別充補

神宗萬歷七年詔各邊方督撫等衙門書吏及吏兵工三部都吏令典并錦衣衛令典不得假軍功効勞等名希免初覆考

詔在外各布政司通吏聽於令史內考選不許捐充

謝肇淛五雜俎曰從來仕宦法網之密無如今日者上自宰輔下至驛遞倉巡莫不以虛文相酬應而京師猶可外吏則愈甚矣大抵官不留意政事

一切付之胥曹而胥曹之所奉者不過已往之舊牘歷年之成規不敢分毫踰越而上之人既以是責下則下之人亦不得不以故事虛文應之一有不應則上之胥曹又乘隙而繩以法矣故郡縣之吏宵旦竭蹷惟日不足而吏治卒以不振者職此之由也

欽定續文獻通考卷四十四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續文獻通考卷四十五 四十六

總校官內閣中書臣孫溶

編修臣翟槐覆勘

原書標題卷次訛誤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續文獻通考卷四

選舉考

辟舉

宋理宗寶慶三年定廣南東西路辟官法

凡通判幕職教授等官法未嘗許辟者須於各官將滿之前具闕如未有代者即聽申部出闕滿三月無人注擬申省下本路通判以下京官闕從諸司奏辟

選人闕從漕司定差作邑未滿三年作倅未滿二考不許預期奏辟他闕諸司屬官不許輙自辟置或久闕正官許令次官暫攝待朝命方許奏辟

詔諸道檢法官照條格差注憲司毋得妄辟

從右正言梁成大奏也

紹定三年詔縣獄官須曾歷二考有縣令舉主三員無過犯人許注毋得破格輕授或監司帥守辟置亦須吏部審實合格方許放行

四年詔諸道監司從正任屬官外不得別令見任官入
幕違者罪之
五年詔二廣監司今後武臣非經公朝拔擢不許辟郡
特科人不得辟入郡幕如遇闕守祇於鄰郡差攝著為
令
淳祐十一年中書省乞辟校勘檢閲等官從之
時又以御史臺言禁監司郡守辟親戚為屬吏又選
人無考第舉主不及三員及納粟人雖有考第舉主

並不聽辟為令又詔諸道制總監司州郡不得緣堂除部注之闕攙越申辟縱元係辟闕若見任有人亦不許預辟下次違者將求辟人降罷其襄蜀兩淮極邊并新復州郡縣及二廣惡弱去處或遇闕官許令

斟酌辟上

寶祐三年五月以監司州郡辟書冗濫詔申嚴禁止諸路監司帥閫不應辟而輙辟者辟主及受辟之官並與鐫秩

景定二年詔有連年闕正官處許監司選辟
三年詔安豐六縣陞為軍令沿江制司選辟軍使一次
以道里迢遥邊鄙險要故也
四年詔吏部具諸路見闕知縣不拘常格限十日許人
指射限滿無人注者令監司郡守列銜奏辟一次
度宗咸淳九年五月四川制司朱禩孫言所部諸縣除
正辟文臣外諸郡屬邑請令本司不拘外縣一體選辟
文臣奏可

金太宗天會元年十月詔以空名宣頭百道給西南西北兩路都統完顏宗翰

諭之曰今寄爾以方面如當選授必待奏請恐致稽滯其以便宜從事次年二月又命都統完顏宗望凡東京留守及諸闕官擇勳賢有人望者就注擬之具姓名官階以聞

世宗大定元年勅從八品以下除授不須奏聞

二十九年二月（時章宗已即位）勅御史臺自今監察令本臺辟

舉任内不稱職亦從奏罷

後章宗明昌三年復命尚書擬注每一闕則具三人或五人之名取旨授之至宣宗貞祐四年又命臺官辟舉以名申省定其可否

宣宗貞祐二年命河朔諸道宣撫司權擬七品以下官時播越流離官職多闕故有是命尋以所注吏部不知季放之闕多至重複罷之

三年三月詔河北州縣官令文武五品以上辟舉不聽

以他事差占仍勒終任有勞績者但陞遥領之職應降罰者亦止本處居住

以河北殘毁吏治多苟且以求代易故著是令

元世祖初凡諸王分地與所受湯沐邑得自舉其人以名聞於朝而後授其職

其後至元二十三年制諸王駙馬并百官保送人員若曾仕者驗資歷於州縣内相間用如無歴仕從本投下自用成宗大德元年詔諸投下達嚕噶齊從七

以下依例類選仁宗皇慶四年令凡投下郡邑自置達嚕噶齊其為副者罷之各投下有闕用人自於其投下選用不許冒用常選人延祐四年六月勑諸王駙馬功臣分地仍舊制自辟達嚕噶齊

至元十九年十月詔兩廣福建五品以下官從行省就便銓法

二十六年六月詔雲南行省地遠州縣官多闕六品以下許本省選辟以聞

陶安曰銓衡重守令之選而經歷次之葢不輕以授人也自幕僚不辟於長官而命於朝得以均禮抗論彼可於上此否於下彼非於前此是於後準律而裁之當也據理而行之決也其責任豈易乎哉

又曰朝廷立制使士出而致用其目有三曰進士也曰學官也曰儒吏也州郡吏曹士或不屈從而進士拔十一於千百未易猝與寧受辟為學官耳

臣等謹按是時不獨諸投下及兩廣諸行省許自
選辟其他幕僚亦多自辟如東平嚴實辟孟祺掌
書記姚樞辟王惲為詳議官董士選辟元明善為
省掾嚴忠濟辟商挺為經歷又姚天福以才辟懐
仁丞張孔孫以文學辟萬户議事官皆是
明制凡内外大小官除授遷轉皆吏部主之間有撫按
官以地方多事奏請改調陞擢者亦下吏部覆議再奏
允行無辟舉之例

莊烈帝崇禎十七年令豫楚被陷州縣員缺不拘科目雜流士民聽撫按官選辟更置

時薦舉紛紛徧天下皆授以殘破郡縣卒無大效此令尤一時皇遽權宜之計非常制也

欽定續文獻通考卷四十六

選舉考

考課

宋寧宗嘉定二年五月詔兩淮荆襄守令以戸口多寡為殿最

六年六月復監司臧否守令法閏八月詔御史臺置考課監司簿

九年七月詔邊縣擇才不拘常法其餘並遵三年之制

理宗紹定六年詔倣紹興制糾察州縣

右正言何琮乞倣紹興成憲內委省部外責監司嚴糾州縣凡赦令德音寬恤事件恪意奉行仍委監司取見行事實類申朝廷攷其違戾重置於罰又請申飭監司賑濟結局將所部州縣奉行臧否從公比較第列來上仍命大臣會監司救荒績效總課殿最以示賞罰並從之

景定二年正月詔監司率半歲具劾去贓吏之數來上視多寡為殿最守臣助監司所不及以一歲為殿最定賞罰本路州無所劾而臺諫論列則監司守臣皆以殿定罰有治狀廉聲者摭實以聞

度宗咸淳三年復定考核法

命參酌舊制凡文武官一以公勤廉恪為主而又職事修舉為上等公勤廉恪各有一長為中等既無廉聲又多謬政者考下等其要則以御史臺總帥閫監

司監司總守倅守倅總州縣屬官餘如戎司及屯司軍大壘則總之制司或無制司則併各郡總管鈐轄並總於帥司或以逐路所部州郡多寡之數分隸轉運提舉提刑三司守倅月一考州縣屬官監司會所隸守倅制司會戎司軍壘遵照舊制互用文移會其兵甲獄訟金穀之數及各司屬官書擬公事拘權錢物招軍備器之數次月置冊各申御史臺上之課籍俟至半年類考較前三年定為三等中者無所賞罰

上者或轉官或減磨勘下者降官展磨勘各有等差

六年八月詔精擇監司守令監司察郡守郡守察縣令置籍考核歲終第其治狀來上

遼聖宗統和九年七月詔諸道舉才行察貪酷

之

十年命參知政事邢抱朴按察諸道守令能否而黜陟之

十二年六月詔州縣長吏有才能無過者減一資考任之

太平六年十二月詔北面諸部廉察州縣及石烈彌里之官不治者罷之又詔大小職官有貪殘虐民者立罷之終身不録其不廉直雖處重任即代之能清勤自勵者在畀位亦聽薦拔

興宗重熙十一年七月詔外路官勤瘁正直者考滿代不治事者即易

金制凡内外官之政績所歴之資考及吏代之期去就之故秩滿皆備陳於解由吏部據以定能否又攝解由

之要於銓擬時讀之謂之銓頭又會歷任銓頭而書於行止簿其有犯公私罪贓汚者謂之犯選格雖遇恩不得與以廉察而升者為廉升授東北沿邊州郡而升者為邊升

其常調制正七品兩任升六品六品三任升從五品從五品兩任升正五品正五品三任升刺史凡內外官皆以三十月為考隨朝官以三十月為任升職一等世宗大定三年詔監當官還散官至三品尚任縣

令者與省除七年制內外二品官遇擬注其歷過成考以上月日不曾遷加或經革撥可於除目內備書以聞十五年制凡二品官及宰職樞密使不理任每及三十月則書於貼黃不及則附於闕滿簿內外三品官以五十月爲任二十九年章宗即位定制自正七品而上皆兩任而後升明昌四年以前制有職官已帶三品者不許告遷有司因之不舉以致無因遷敘遂定制已帶三品散官實歷五十月從有司照勘

格前進官一階格後為始再筭承安五年以六品從五品闕少命歷三任正七品而後升六品泰和元年命内外官通筭合得升等而少十五月者依舊在職補足而後升除或有餘月日以後積筭遇闕而無相應人則以資歷近者奏稟二年命少五月以下者本任補六月至十四月者本任或别除補之三年制凡文資右職官應遷三品職事者五品以上歴五十月六品以下及門廕雜流職事至四品以上而散官應

至三品者皆歷六十月方許告遷七年制自按察使副依舊三十月理考外内外四品以四十月理考通八十月遷三品八年詔以門廕官職事至四品者甚少自今至刺史而散官應至三品者即許告遷三品衛緖王大安元年定文資本職出身内有至二品志本作一品疑誤職事官應遷一品散官者實歷五十月方許告遷一品志本作二品疑誤三品職事官應告本品循遷者亦歷五十月不得過本品外四品以下職事官如遷

三品者亦歷五十月止許告遷三品一資六品以下職事官歷六十月帶至三品更不許告犯選格者皆不許如已至三品以上職事者六十月亦聽凡遷三品官資及致仕併横遷三品者則具行止以聞四品則六十月告遷雜班則否宣宗貞祐三年九月詔河北山東等路及平涼慶陽臨洮府涇邠秦鞏德順諸州經兵四品以下職事官並以二十月為滿興定元年六月又置鄜坊丹州四品以下州縣官視環慶例

以二十月終更

熙宗天眷三年四月命温都思忠廉問諸路得廉吏杜遵晦以下百二十四人各進一階貪吏張軫以下二十一人皆罷之

至皇統八年四月遣參知政事秉德等廉察官吏世宗大定二年八月詔左諫議大夫石琚監察御史馮仲尹廉察河北東路十二月遣尚書刑部侍郎劉仲淵等廉察宣諭東京北京諸路三年三月詔戸部侍

郎魏子平等九人分詣諸路明安穆昆勸農及廉問
章宗泰和元年十月御史臺奏在制按察司官比任
終遣官考核然後尚書省命官覆察之今監察御史
添設員多宜分路廵行每路女直漢人各一人同往
從之仍勅分四路宣宗貞祐二年臣僚言兵興以來
百務繁冗政在用人大定間以監察御史及審録官
分詣諸路考核以擬號為得人可依已試之效庶幾
使人自勵從之南遷後嘗以御史廵察興定元年以

縣令或非才監察御史一過不能備知遂令每歲兩遣御史巡察仍别選官巡訪以行黜陟之政八月并定監察御史失察法哀宗正大元年設司農司自卿而下迭出巡察吏治臧否而升黜之

臣等謹按金史選舉志曰廉察之制始見於海陵時故正隆二年六月有廉能官復與差除之令及攷本紀則天眷皇統時已有之不始於海陵也

世宗大定二年十一月第職官廉能及汙濫不職各為

三等而黜陟之

廉能官第一等進官一階升一等其次約量注受污濫官第一等殿三年降二等次二年又次一年皆降一等明安穆昆廉能者第一等遷兩官其次遷一官污濫者第一等決杖百罷去擇其兄弟代之次杖八十又次杖七十皆令復職佛寧決則罷去永不補差八年省臣奏御史中丞伊喇道所廉之官帝曰職官多貪汙以致罪廢其餘亦有因循以苟歲月者今所

察能實可甄奬若即與升除恐無以慰民愛留之意
且可還加俟秩滿日升除十一年奏所廉善惡官帝
曰罪重者遣官就治所犯細微者蓋不能禁制妻孥
耳其誠勵而釋之凡廉能官四品以下委官覆實同
則升擢三品以上以聞朕自處之十二年二月省臣
奏廉察到同知城陽軍山和尚等清强官帝曰此輩
暗察明訪皆著政聲可第其政績各進官旌賞其速
議升除

四年定功酬虧永之制

舊制凡諸提點院務官三十月遷一官周歲為滿止取無虧月日用之至是定制一任內虧一分以上降五人二分以上降十人三分以上降十五人若有增羨則依此升遷其升降不盡之數於後任充折至二十一年以舊制監當官並責決而不顧廉恥之人謂已決即得赴調不以刑罰為畏命自今若虧永及一酬以上依格追官殿一年外虧永不及酬者亦殿一

年二十九年章宗即位罷年遷之法更定制比承課增及一酬遷一官兩酬遷兩官如虧課則削亦如之各兩官止又罷使司小都監與使副一體論增虧及餘前升降不盡之數後任充折之制泰和元年制犯選及虧永者右職漢人至宣武將軍從五品女直至廣威將軍正五品方注縣令又吏格曾犯選及虧永者女直至武義從六漢人及諸色人至武畧從六皆注諸司亦兩除一差至明威方注丞簿宣宗貞祐三

年制曾虧永犯選者遷至宣武注諸司至懷遠從四

下方注丞簿至安遠從四上注下令哀宗正大元年

制曾犯選曾虧永者至廣威與諸司兩除一差至安

遠注丞簿三任至鎮國從三品下方注下令

七年十一月諭宰臣以縣令多非其人令吏部察其善

惡明加黜陟

先是詔隨季選人如無過或有功酬者依格銓注有

廉能及污濫者約量升降呈省至是復命有司自今

每季求仕人到部令本部體問政跡出衆及贓汚者申省核實以聞約畧升擢懲斷年老者勿授縣令又謂宰臣曰隨朝官能否大率可知若外路轉運使幕官以至縣令但驗資考其中縱有忠勤廉潔者無路而進是此人終身不敢望三品矣豈進賢退不肖之道哉自今通三考視其能否以定升降為格時青州防禦使常德輝上言刺史縣令親民之職多不得人乞加體察然後公行廉問庶使有懼心且今酒稅使

尚選能者況承流宣化之官可不擇乎自今宜以能

吏當任酒使者授親民之職從之

至十年正月諭宰臣曰今天下州縣之職多闕員朕

欲不限資歴用人何以徧知其能擬欲遣使廉問又

慮擾民而未得其真若令行辟舉之法復恐久則生

獘不若選人晴察明廉如其相同然後升黜之又以

守令以下小官能否不能徧知比聞百姓或請留者

類皆不聽凡小官得民悅上官多惡之能承事上官

者必不得民悅自令民願留者許直赴部告呈省遣使覆實其績果善可超升之如丞簿升縣令之類以示激勸二十三年二月御史臺進所察州縣官罪帝覽之曰卿等所廉皆細碎事又止錄其惡而不舉其善審如是其為官者不亦難乎其并察善惡以聞五月縣令大緈爾齊等十人以不任職罷歸六十以上者進官兩階六十以下者進官一階並給半俸二十七年二月以寶坻尉蒙古特欵清廉雖非全才進官

一階著為令章宗泰和五年十月尚書省奏升提刑司所察廉能官南皮縣令史肅以下十有二人而大興主簿蒙古滿都亦在選中帝曰滿都澆浮人也且常才才智過人猶不當用恐敗風俗况常才邪其再察之

十一年八月命察隨朝官因循苟簡者出之

先是帝嘗謂宰臣曰凡在官者若不為隨朝職任使不能離常調宜驗入仕名項或廉等第用之若不稱

職即與外除至是又諭曰隨朝之官自計歷一考則當得某職兩考則當得某職第務因循碌碌而已自今外路官與内除者察其公勤則升用但苟簡於事不須任滿即以本品出之

十二年三月詔尚書省贓污之官已被廉問若仍舊職必復害民其遣使諸道即日罷之

十一年四月大理卿李昌圖以廉問真定尹圖克坦真咸平尹舒穆嚕阿瑪拉受贓不法既得罪狀不即

黜罷杖之四十至是有是詔至十八年七月諭宰臣以職官再犯贓罪不以多寡並除名二十年三月詔犯罪被問之官雖遇赦不得復職

章宗明昌四年詔定保舉體察異同之制

諭省臣曰凡被舉者或先察者不同其後為人再舉而察者同或先察者同而後察者不同當何以處之其議可久行無窒之術以聞省臣奏保舉與體察不一者可除不相攝提刑司境内職事再令體察如果

同則依格用不同則還本資歷承安四年以按察司
不兼採訪遂罷平倒別路除授之制泰和元年定制
自第一等闕外第二等闕滿合注縣令者升上令少
一任與中令少二任與下令少三任以上者與錄事
軍防判仍減一資注令少五任以上者注丞簿第三
等任滿合注縣令者升中令少一任與下令少二任
以上者與錄事防判亦減一資注令少四任以上者
並注丞簿已入縣令者秩滿日與上令仍依各等資

考內通減兩任呈省已任七品六品者減一資注授

經保充縣令明問相同依資考不待滿升除見隨朝

者考滿升注既升除後將來覆奏公正廉能者不降

六年十一月初定縣官增水田升除制

承安二年十一月諭尚書省明安穆昆既不隸提刑司

宜令監察御史察其臧否

泰和四年四月詔定縣令以下考課法

初明昌三年九月諭宰臣隨路提刑司舊止察老病

不任職及不堪親民者如得其實即改除他路若他路覆察得實勿復注親民之職因問考課法令可行否尚書右丞劉瑋曰考課之法本於綜覈名實今提刑司體察廉能贓濫以行賞罰亦其意也若别議設法恐涉太煩又問唐時何如瑋對以四善二十七最至是遂酌唐制定為四善十七最須行之四善一曰德義有聞二曰清慎明著三曰公平可稱四曰勤恪匪懈十七最一曰禮樂興行肅清所部為政教之最

二曰賦役均平田野加闢為牧民之最三曰決斷不
滯與奪當理為判事之最四曰鈐束吏卒姦盜不滋
為督領之最五曰案簿分明評擬均當為檢校之最
以上皆謂縣令丞簿警巡使副錄事司候判官也六
曰詳讞合宜咨執當理為幕職之最七曰盜賊消弭
使人安靜為巡捕之最八曰明於出納物無損失為
倉庫之最九曰訓導有方生徒充業為學官之最十
曰檢察有方行旅無滯為關津之最十一曰隄防堅

固備禦無虞為河防之最十二曰出納明敏數無濫失為監督之最十三曰謹察禁囚輕重無怨為獄官之最十四曰物價得實姦濫不行為市司之最謂市令也十五曰戎器完肅捍守有方為邊防之最謂正副隊將鎮防官也十六曰議獄得情處斷公平為法官之最十七曰差役均平盜賊止息為軍職之最謂都軍軍轄也凡縣令以下三最以上有四善或三善者為上升一等三最以上有二善者為中減兩資歷

三最以上有一善為下減一資歷節度判官防禦判官軍判以下一最而有四善或三善為上減一資歷一最而有二善為中升為榜首一最而有一善為下升本等首八年十月又以軍民共譽為廉能官條附善最法宣宗興定元年行辟舉縣令法以六事考之一曰田野闢二曰戶口增三曰賦役平四曰盜賊息五曰軍民和六曰詞訟簡六事俱備為上等升職一等兼四事者為中等減二資歷其次為下等減一資

歴否則爲不稱職罷而除之平常者依本格御史張升卿言進士中下甲及第人及監官至明威當入縣丞主簿而三事以下減一資歴注下令四事減二資歴注中令令皆七品也若復八品奚輕重相戾宜更定之遂勑自今四事以下如前條六事完者進士中下甲及第監官當入縣丞主簿人減三資歴注上令餘出身者亦同此任二十月以上雖未秩滿若以理去官六事之跡已經覆奏論升如秩滿例

五年二月更定按察使糾察法

時制以鎮静而知大體爲稱職苛細而闇於大體爲不稱由是各路按察以因循爲事莫思舉刺郡縣以貪相尚莫知畏戢因詔自今若糾察得實民無寃滞能使一路鎮静者爲稱職其或煩紊使民不得伸愬者爲曠廢

元太宗七年始立糾察官吏程式

時中原畧定事多草創東平行臺所統五十餘城州

縣之官或擢自將校或起由民伍率昧於從政甚者專以掊克聚歛爲此帝乃命宋子貞爲右司郎中仿前代觀察采訪之制官分三道糾察官吏立爲程式與爲期會黜貪惰奬廉勤官府始有紀綱民得蘇息

世祖中統三年詔置簿立式取會各官姓名簿貫年甲入仕次第

至至元十九年定制諸職官解由到省部考其功過以憑黜陟成宗大德元年外任官解由到吏部止於

刑部照過將各人所歷立行止簿就檢照定擬

至元元年八月詔定官吏員數計月日以考殿最

元制凡遷官之法其理筭論月日遷轉憑散官內任以三十月為滿外任以三歲為滿錢穀典守以二歲為滿而理考通以三十月為則內任官率一考升一等十五月進一階京官率一考視外任減一資外任官或一考進一階或兩考升一等或三考升二等四品則內外考通理前任少則後任足之或前任多則

後任累之一考者及二十七月兩考者及五十四月志作五十七月疑誤三考者及八十一月以上遇升則借升兩補以後任凡文武散官多采用金制建官之初散官例降職事二等至元二十年始升官職對品九品無散官謂之平頭勑蒙古色目初授散官或降職事再授職雖不降必俟官資合轉然後升職漢人初授官不及職再授則降職授官惟封贈廕敘官職各從一高必歷官至二品則官必從職不復用理算法矣此

外月日不及者惟歷繁劇得優獲功賞則優由內地
入邊遠則優憲臺廉能政蹟則優以選出使絶域則
優亦各有其格焉
七年五月詔定管民官以六十月遷轉
尚書省臣言管民官遷轉舊以三十月為一考數於
變易人心苟且乃更定之
八月詔以五事考守令
一曰戸口增二曰田野闢三曰詞訟簡四曰盜賊息

五曰賦役均九年以五事備者為上遷升一等四事備者減一資三事有成者為中選依常例遷轉四事不備者添一資五事俱不舉者黜降一等二十三年又益以勸課農桑克勤奉職者以次升奬其怠於事者笞罷之仁宗皇慶二年七月勑守令勸課農桑勤者升遷怠者黜降著為令泰定帝致和元年正月頒農桑舊制十四條於天下仍詔勵有司以察勤惰順帝至正四年正月申守令黜陟之事六事備者升一

等四事備者減一資三事備者平遷六事俱不備者降一等九年五月又定守令督攝法路督攝府府督攝州州督攝縣

十年五月定内外官復舊制三歲一遷

其後十七年正月立遷轉官員法凡無過者授見闕滿代者令還家以俟十九年四月定内外官以三年為考滿任者遷叙未滿者不許超遷二十八年又定隨朝以三十月為滿在外以三周歲為滿錢穀官以

得代爲滿吏員以九十月日出職至仁宗皇慶元年御史中丞郝天挺言國初設官在內須三十月在外須三周歲考其殿最以爲黜陟比者省院臺部之臣久者一二歲少者三五月甚有旬日之間而屢遷數易者奔走往來之不暇何暇宣風布化糸理機務哉乞自今惟大臣可急闕選授其餘內外大小官屬必俟任滿考績方許遷調庶免朝除夕改啟倖長姦之弊從之文宗天歷二年中書省臣又言比年朝官多

不久於其職或數月即改遷於典制不類且治績無從考驗請如舊制為宜敕除風憲官外其餘朝官不許二十月内遷調

東平布衣趙天麟上太平金鏡策略曰今國家選法腹外三年為一考腹内二年半為一考自非負罪之員皆有進而無退臣以為選法宜以賢能為先不宜以日月為上請凡内外官員三年第一考為初考上等加官階二級中加一級下則仍舊階

而上中下三等皆復守其本職六年再考如初考
而復守本職九年終考如再考然後黜陟其職凡
考法令廉訪司官重其保結考其行實而牒司路
以達於上司銓定階次籍記倚閣凡三考黜陟其
事業循常者依累次官階而除之以次第所宜其
才德超異者雖階次甚卑而待之以不次之位如
是則居官守禄者既思階次之超升而盡其公道
又懼憲職之知覺而滅其私心庶幾乎選法有以

定矣
天麟又論考幽明曰國家入仕之門太多考選之
方太闕臣謹依經考史斷以愚意條陳聖人之九
徵及當今所切二十六美之三十九類與夫三要
惟陛下察之所謂九徵者一曰遠使之而觀其忠
二曰近使之而觀其敬三曰煩使之而觀其能四
曰卒然問焉而觀其智五曰急與之期而觀其信
六曰委之以財而觀其仁七曰告之以危而觀其

節八曰醉之以酒而觀其則九曰雜之以處而觀其色所謂二十六美之三十九類者一曰文史之美三類草制飾詔諄悉詞情也校書正字可為定體也叔誨後學材德多成也二曰禮官之美三類補衮拾遺將順其美也朝會祭祀儀章丕舉也宣慰風俗雍熙聿致也三曰樂官之美一類金石宫商條理聲正也四曰知人之美一類善惡周覽洞曉於心也五曰敬賢之美一類推轂進士常若不

及也六曰考校之美一類彰善癉惡照文無失也
七曰糾察之美一類彈劾所至不避權豪也七曰
廉訪之美二類廉察官吏儆懼肅清也訪問風俗
化成禮義也九曰宿衛之美一類小心周密京輦
增威也十曰籌計之美二類帷幄畫計折衝倒戈
也排壘整陣臨時合權也十一曰督領之美三類
器械精完士卒閑習也號令嚴明部伍齊肅也臨
敵耀威身先士伍也十二曰鎮防之美一類守壁

持重寇盜難窺也十三曰屯田之美一類勸勵稼穡勤事多獲也十四曰芻豢之美一類孳畜頭匹茁壯蕃滋也十五曰使臣之美二類喉舌宣納成美昭光也委幹事務辦濟平允也十六曰決斷之美三類勾檢考校瑕隙無隱也要察圓明囚無間言也疑獄得情處置合律也十七曰農桑之美一類董督樹藝水旱有備也十八曰董役之美一類監役合宜丁夫悅事也十九曰關津之美一類姦

詐不漏行旅不壅也二十曰營造之美一類練事分功捷於供奉也二十一曰明利之美一類出納有常簿籍易照也二十二曰算數之美一類多寡有方了然胸臆也二十三曰僧官之美一類弘宣釋教守戒精嚴也二十四曰道官之美一類弘宣道教守德精嚴也二十五曰醫官之美二類科品分明舉無不應也開發後學成材者衆也二十六曰陰陽之美二類曆法推步授時無舛也卜筮循

經不爲詭異也所謂三要者一曰公二曰廉三曰勤徑情服事不邀功利謂之公賄賂在前不以爲念謂之廉服勞王室悉心竭力謂之勤請以九徵考左右携僕以二十六美之三十九類與夫三要之說明諭選曹及内外百官值三年當考之時凡一美三要者爲上等一美二要者爲中等一美一要及有要無美有美無要者皆爲下等若美要並無雖無大罪亦停免之如此則自中及外大小官

吏若玉壺之氷秋霜之月凛乎其清皎乎其明矣

二十二年二月詔各道提刑按察司能遵奉條畫涖事有成者任滿升職贓汚不稱任者罷黜除名

二十三年二月立按察司廵行郡縣法除使二員留司副使以下每歲二月分涖按治十月還司至二十八年二月改提刑按察司為肅政廉訪司每道仍設官八員除二使留司以總制一道餘六人分臨所部凡民事錢穀官吏姦弊一切委之俟歳

終省臺遣官考其功效

二十五年正月詔行大司農各道勸農營田司巡行勸課舉察勤惰歲具府州縣勸農官實蹟以為殿最

二十九年十月制行臺臣每歲終赴闕奏一歲舉刺之數

成宗大德八年三月定近侍宿衛人叙用降罰格

從中書省言凡自内降㫖除官者果為近侍宿衛踐履年深依已除叙嘗宿衛未官者視散官叙始歷一

考準為初階無資濫進降官二級官高者量降各位

下再任者從所隸用三任之上聽入常調蒙古人不

在此限

武宗至大二年十月令州縣正官以九年為任

三年七月給親民長吏考功印歷令監治官歲終驗其

行蹟書而上之廉訪司御史臺尚書禮部考校以為升

黜

先是世祖至元十九年集賢直學士程鉅夫奏陳五

事朝廷多采行之其一歴考功歴略曰國朝建御史臺雖有考課之目而未得其要莫可致詰乞照前朝體例應諸道府州司縣下至曹掾等各給出身印紙歴子一卷書本人姓名出身於其前俾各處長吏以銜結狀保明書其歴任月日在任功過於後秩滿有司詳視而差其殿最則人之賢否一覽而知考核得實庶無僥倖是年始頒行之至仁宗皇慶元年六月御史臺臣言比年廉訪司多不恚心奉職宜令監察

御史檢核名實而黜升之制可

仁宗皇慶二年六月命監察御史檢察監學官考其殿最

泰定帝泰定四年五月罷諸王分地州縣長官世襲皆依常調以三載為考

順帝至元四年五月勅考功郎中佛家律等較天下郡縣官屬功過

後至正五年十月又詔遣官分道體察官吏賢否明

加黜陟有罪者四品以上停職申請五品以下就便處決

明制有考滿考察之法二者相輔而行歷代因之考滿者論一身所歷之俸其目有三曰稱職曰平常曰不稱職為上中下三等三年給由曰初考六年曰再考九年曰通考依職掌事例考核升降諸部寺所屬初止署職必考滿始實授外官率遞考以待核雜考或一二年或三年九年所任繁簡或不相當則互

擇其官謂之調繁調簡其繁簡之例在外府州縣各以糧數多寡并其地之衝僻為差在京諸司俱從繁例太祖洪武十四年制在京六部五品以下聽本衙門正官察其行能驗其勤怠四品以上及一切近侍官與御史為耳目風紀之司并太醫院欽天監王府官不在常選者任滿黜陟取自上裁十六年稍加裁酌京官考核俱由其長開具送部核考其直隸有司首領官及屬官亦十四年定制從本司正官考核任

滿從監察御史覆考各布政使司首領官俱從按察司考核其茶馬鹽馬鹽運鹽課提舉司軍職首領官俱從布政司考核仍送按察司覆考其布政司四品以上按察司鹽運司五品以上任滿黜陟取自上裁內外入流并雜職官九年任滿給由赴吏部考核依例黜陟果有殊勲異能超邁等倫者取自上裁又以事之繁簡與歷官之殿最相參互核為等第之升降

王圻曰近例惟試御史一年考核實授試中書舍

人三年考核實授主事署郎中員外郎六年考核實授員外郎署郎中三年考核實授其餘京官一年考核之例俱不行

臣等謹按舊制凡南京各官俱南京吏部都察院考核停俸赴京給由吏部類引復職給憑還任其考滿免赴京始於成化二十二年

考察者通天下内外官計之其目有八曰貪曰酷曰浮躁曰不及曰老曰病曰罷曰不謹京官四品以上

自陳以取上裁五品以下分職致仕降調閒住爲民者有差具冊奏請謂之京察京察之歲大臣自陳去留既定而居官有遺行者給事御史糾劾謂之拾遺科道官亦有互糾之制世宗嘉靖十七年始禁之外官自太祖洪武二十九年定三年一朝覲以辰戌丑未歲察典隨之謂之外察州縣以月計上之府府上下其考以歲計上之布政司至三歲撫按通核其屬事狀造冊具報麗以八法而處分察例有四與京官

同謂之大計計處者不復敘用定為永制

按宣德五年正月考察朝覲官貪污者發邊衛充軍不在四例之内

太祖洪武四年命戸部尚書朱守仁廉察山東萊州諸郡官吏

至六年二月又令御史臺御史及各道按察司察舉有司官有無過犯奏報黜陟此考察之始景帝景泰三年八月又命都御史洪英尚書孫元貞薛希璉等

分行天下考察官吏憲宗成化六年二月命大理寺少卿宋旻侍郎曾翬原傑黄琛副都御史滕昭巡視畿南浙江河南四川福建考察官吏其餘直省有巡撫等官者命亦如之孝宗弘治十六年五月命刑部侍郎樊瑩巡視雲貴察官吏自後外官考察竪屬撫

按朝臣無專遣者矣

五年六月定六部職掌及歲終考績法

十二月詔以農桑學校課有司

時日照知縣馬亮善督運以無課農興士效立命黜
之
十年七月遣御史巡按州縣
此設巡按之始至成祖永樂二年九月命自今御史
巡行察吏毋得摭拾人言貿否皆具實蹟以聞二十
二年仁宗即位十一月遣御史分巡天下考察官吏
時以御史奉命者不能無私諭吏部尚書蹇義嚴加
戒飭

十一年三月命吏部課朝覲官殿最

河間府知府楊冀安等考績入覲帝命吏部第為三等稱職而無過者為上賜坐而宴有過而稱職者為中宴而不坐有過而不稱職者為下不預宴序立於門宴者出然後退此朝覲考核之始至十八年吏部言天下布按府州縣朝覲官凡四千一百一十七人稱職者十之一平常者十之七不稱職者十之一而貪污闒茸者亦共得十之一帝令稱職者升平常者

復職不稱職者降貪污者付法司罪之闒茸者免為民永宣間又從部議初考稱職次考未經考核今考稱職者若初考平常次考未經考核今考稱職者俱依稱職例升用景帝景泰二年吏部都察院考察當黜退者七百三十餘人帝慮其未當仍集諸大臣更考存留者三之一孝宗弘治六年考察當罷者共一千四百員又雜職一千一百三十五員帝諭方面知府必指實跡毋虛文泛言以致枉人府州以下任未

三年者亦通核具奏尚書王恕等具陳以請而以府州縣官貪鄙殃民者雖年淺不可不黜帝終謂人才難得降諭諄諄多所原宥當黜而留者九十餘員給事御史又交章請黜遺漏及宜退而留者復命吏部指實跡恕疏各官考語及本部訪察者以聞帝終以考語爲未實諭令復核恕以言不用且疑有中傷者遂力求去穆宗隆慶二年命三六九年考滿官到部仍照舊例分别三等不得概考稱職其平常與不稱

職者或量移別處或請旨罷黜

孫承澤春明夢餘録曰王端毅恕於弘治三年奏言考課之法廢格不行甚非政體今後考滿官俱令給由赴部照例考核故當時政治精明中外恬熙及王瓊爲太宰乃言四方之遠一官赴京考滿往回勞費且誤公務許令本處考核方面官有巡撫巡按開報考語亦令就任復職待朝覲官定黜陟於是成法盡壊而政體日偷

二十三年勑定布政使府州縣按察司官責任條格

二十六年定學官考課法詳見學校考

宣宗宣德三年十二月勑南京刑部侍郎段民考察在京百司

六年三月命吏部考察外官自布政按察二司始著爲令

先是仁宗洪熙元年命考察布按二司官不職者降爲縣官至是復著是令十年定制直隷府州縣從吏

部差官及巡按御史考察各布政司府州縣從布政
司及巡按御史考察其布按二司堂上官從吏部都
察院考察其屬官從巡按御史按察司考察景帝景
泰七年令天下府州縣官許巡按巡撫并按察司堂
上官會同考察其布按二司聽巡撫巡按官考察
英宗正統十年正月賜朝覲官廉能著稱治行超卓者
衣一襲鈔百錠仍宴於禮部
故事考察畢廉能官賜勅奬勵遣官勞以尊酒至是

刑科給事中鮑輝以為請故有是賜自後率以為常

至十四年令考察存留官有政績顯著者行各撫按

官置備綵幣羊酒齎奬仍不次擢用

憲宗成化十九年十一月申嚴考察連坐之罰

初大理寺評事申安言旌異之典朝廷所以激勸有

司令撫按官於廉能者未必旌異旌異者未必廉能

乞詔大臣議自今旌異必待三年考滿之後若所舉

不公後以姦貪敗者連坐庶幾吏稱其職民安其業

至是吏科給事中王瑞等復言三載黜陟朝廷所以
勵庶官之典也今天下諸司除土官外無慮九千餘
處諸司官除陰陽醫僧道外無慮千萬餘員吏部於
各官之賢否在布按二司則據撫按揭帖在諸司則
叅布按等官揭帖上之詢訪雖出於公心下之奏報
多任其私意或假公以市恩或乘機以償怨毀譽失
真賢否失實其他弊端不一而足乞諭吏部榜示各
官凡揭帖所報失實者連坐或有當黜而留者許本

處撫按論奏有當黜而妄許者亦罪之命俱如所言
孝宗弘治元年正月命考察鎮守武臣
武臣考察曰軍政憲宗成化二年令五年一行以見
任掌印帶俸差操及初襲官一體考核十三年令兩
京通考以為常五府大臣及錦衣衛堂上官自陳候
旨直省總兵官如之在內五府所屬并直省衛所官
悉由巡視官及部官註送在外都司衛所官由撫按
造冊繳部副叅以下千戶以上由都布按三司察註

送撫浴部考舉題奏錦衣衛管戎務者倍加嚴考南
北鎮撫次之各衛所及地方守禦并各都司隷巡撫
者例同惟管漕運者不與考是年孝宗初立又有是
命至神宗萬厯二十二年三月以兵科都給事中張
棟等言復定軍政之限及考選糾拾之例
十七年六月定兩京五品以下官六年一考察
十四年南京吏部尚書林瀚言在外司府以下官俱
三年一次考察兩京及在外武職官亦五年一考選

唯兩京五品以下官十年始一考察法太闊畧下吏部覆請如瀚言至是遂定以巳亥之歲六年一舉行

至武宗正德四年三月吏部侍郎張綵請不時考察京官從之世宗嘉靖三十五年三月大學士嚴嵩欲鋤異巳乃降中旨考察科道官罷斥降調有差神宗萬歴五年十一月以星變考察百官皆非常制也

世宗嘉靖七年正月詔考核天下巡撫官

十年定外官考滿給誥勑法

吏部言舊制在外有司官員九年考滿稱職者給與應得誥勅至正統十四年奉有詔書事例凡外官曾經撫按官保舉果有卓異政績者不拘三六年考滿先與應得誥勅旌異蓋九年例得封贈者所以待常流三六年先得旌異者所以優異等國家之制未爲不備但舊例薦舉官員必須轉行巡按御史核實明白方與奏請文移往返動經歲月以致恩典稽遲人不知勸夫在外官員職在臨民比之京官勤勞數倍

顯揚之願尤人情所同第近年保舉每病冗濫請今後撫按官薦舉所屬應旌異官員務遵正統間例將本人任内卓異政績明白開奏不許濫及通候各官考滿到部察訪相同即與比照京官事理按月類題免其再行核實

穆宗隆慶四年二月吏部疏請申明朝覲考察事宜從之

凡朝覲之年先行各撫按官悉心廉訪手註考語指

實直書毋得拘泥對偶組織浮詞抄謄舊案虛應故事其四品以上尤當奉公秉直甄别分明以釐夙獘來朝正官如有支詞漫語應答無據及畏避上官附和任情者先以罷軟論黜奏可三月吏部又言各處撫按參劾故事止施於州縣正官而不及佐貳教官中間雖有不肖彰聞者遠則必待三年黜落近則改升正官俱爲寛縱不足以示懲請下都察院行各撫按所屬佐貳以下罪過顯著者遵旨遠問差滂者革

任閒住每季具題以備覆奏八月掌吏部事大學士高拱言數十年來考察黜汰之數大較前後不相上下以是襲爲故常其數既足雖有不肖姑置勿論其數不足雖無其人强索以充可謂謬矣乃其稱爲不肖者又多苛求隱細苟應故事而所謂大奸大惡者或有所不敢問或有所不能識縱豺狼於當路覓狐鼠以塞責此人心所爲不服也又考察半歲之前撫按論劾俱不題覆夫爲不善者方其未露猶或有僥

倖之心少存顧忌若其既露明知必去則將無所不至矣而乃留之半歲民何以堪自今撫按官凡有糾劾疏既具即革任聽處疏下即覆具去者如考察例不得復用其留者檄到乃覆至於考察懲汰必大奸惡一切隱細勿論斥去不肖從其多寡惟求至當毋襲故常十二月拱又言外官考才力不及者不徒曰調用而必曰酌量調用原無定議然部院考察與撫院論核概以不及則銓補之日無所適從尚得遷就

其間自今方面有司有才不宜於地者當移其地不易其官署曰調簡僻有官不稱其才者雖易其官當仍其品署曰調閒散亦有操守未壞性氣稍偏而尚有他長可録年勞當叙者署曰降級或才力不宜有司文學猶堪造士者署曰改教四者皆麗不及之條者也至於先曰調簡再考不及者此終難策勵即從

置斥直置罷軟之下詔俱從之

神宗萬歴二年正月諭吏部都察院無拘資格出身官

職大小從公分別賢否核其實蹟并具保薦論劾之人以聞

次年六月又命撫按官有司賢否一體薦劾不得偏重甲科至十一年副都御史邱橓陳吏弊八事謂稱善軟撫按痛懲夙弊不如謟者罪後吏部尚書陸光祖又疏請舉清吏不能用也

邱橓陳吏治積弊八事曰京官考滿河南道例書稱職外吏給由撫按官概與保留以朝廷甄別之

典為人臣市交之資此考績之獘一也御史廵方未離國門而密屬之姓名已盈私牘甫臨所部而請事之竿牘又滿行臺以豸冠持斧之威束手俛眉聽人頤指此請託之獘二也撫按定監司考語必托之有司有司則不顧是非俊加善考監司德且畏之彼此結納上下之分蕩然其考守令也亦如是此訪察之獘三也貪墨成風生民塗炭而所劾罷者大都單寒輭弱之流苟百足之蟲傅翼之

虎即贓織狼藉還登薦剡嚴小吏而寬大吏詳去
任而畧見任此舉劾之弊四也懲貪之法在提問
乃徒有其名或陰從之使去或累逮而不行或批
駁以相延或朦朧以幸免即或終竟其事亦必博
長厚之名而以盡法自嫌苞苴或累萬金而贓止
坐之銖黍草菅或數十命而罰不傷其毫釐此提
問之弊五也薦舉糾劾所以勸儆有司也今薦則
先進士而舉監非有憑藉者不與焉劾則先舉監

而進士縱有恣議者罕及馬晉接差委專計出身之塗於是同一官也不敢接席而坐比肩而行助成驕縱之風大喪賢豪之氣此資格之𡚁六也州縣佐貳雖卑亦臨民之官必待以禮然後可責以法令也役使譴訶無殊輿隷獨任其汚黷害民不肖禁治禮與法兩失之矣學校之職賢才所關令不閒職業而一聽其所為及至考課則曰此寒官也槩與上考若輩知上官不我重也則因而自棄

知上官必我憐也又從而日偷此處佐貳教職之

弊七也科場取士故有門生座主之稱若巡按舉

劾其職也乃劾者不任其怨舉者獨冒其恩尊之

爲舉主而以門生自居簠簋問遺終身不廢假明

揚之典開賄賂之門此餽遺之弊八也

陸光祖疏陳察吏之法曰臣望皇上無舉卓異而

舉清吏特名臣等行撫按諸臣廉訪公論以苦節

獨行飲氷茹蘗如昔海瑞邱橓孟秋其人者列爲

一等以公廉寡欲闇修實履如昔表洪愈嚴清宋
纁其人者列為一等撫按同五花文冊揭報本部
臣等叅酌僉同於大察畢日列名上請如得其真
雖數十人不為多如不得其真雖數人不為少皇
上特賜宴賞或勅本部紀録舉後如有改節以負
特恩較貪吏之誅戮倍之夫舉卓異天下將矯虔
鷙詭而騖於名舉清吏天下必刻意勵行而修其
實化貪為廉在此一舉矣

十年詔凡保留官員巡按會上司覆勘即與奏聞以憑
旌擢有作弊妄保者罪坐所由
初太祖操重典繩羣下守令坐小過輒逮繫聞其賢
旋遣還且加賞賚有因以超擢者宣宗以後循良吏
以秩滿奏留者若孫皓薛慎等不可勝紀時帝加意
循良而吏部尚書蹇義尤慎擇守令考察明恕延及
英宗吏治淳厚部民奏留率報可然其間亦有作弊
者自後部民奏留率下所司核實至是復申諭之

春明夢餘録曰夫取人之途欲寛不寛則野有遺賢也課官之法欲嚴不嚴則朝無實政也取而任之任而課之亦賢者所樂見其長也聖王豈有姑息之政哉明試以功車服以庸舍明試別無車服之道故周禮日有成月有要歳有會不厭詳焉明興考課之制遠法唐虞近酌歴代最為有法至江陵柄國大加振刷葢赫然可觀迨其顛蹟時且以覆轍鑑之矣人務因循事趨簡便内外大計止據

各衙門開報聊一舉行而三年報滿概加褒奬以爲封典之地巳耳何怪乎人競傳舍其官而事功日見其隳也

十三年正月詔除閏考之法

舊制察典京朝官六年外官三年以爲期後執政有所處分輒間一行之謂之閏考至是參政王時槐林梓等皆以察處而巡撫南贛張岳抗疏薦之吏部因言非時閏考自後永宜停止不得妄請報可

十六年七月定邊臣考績法

欽定續文獻通考卷四十六